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1-016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6,32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达安	股票代码	3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达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鑫	刘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传真	020-38858516	020-38858516	
电话	020-31525672	020-31525672	
电子信箱	dadb@gdgaan.com	dadb@gdga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达安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房屋建筑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勘察设计等项目管理服务。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进入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前列。

1、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

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工程监理是一种有偿的工程咨询服务，监理目的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时，建设单位将勘察、设计、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1）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工程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公司目前从事的工程监理业务覆盖的专业有：通信监理、房屋建筑监理、市政公用监理、机电安装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信息系统监理等，报告期内公司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通信监理、电力监理和水利监理为主。

2、招标代理

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招标代理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信息、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信息、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整理提交招投标过程资料等主要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 （1）招标代理委托：接收招标人的招标代理委托，包括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接收招标代理委托书；
- （2）编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人具体招标需求，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3）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包括：报纸、网站等；

（4）接受投标人报名：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对投标人的报名资料、投标资格等进行审核，接受符合报名条件投标人的报名资料；

（5）组织开评标：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并做好记录；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规定，组织评委进行评标工作；

（6）发布中标信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报招标人审定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信息，包括中标公示、中标公告等；

- （7）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8）整理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并存档。

3、项目代建与咨询

公司的项目代建与咨询业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招投标管理、设计管理、投资控制、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使用、项目结算等全过程。

主要实施环节有：通过招投标和客户（业主）选择，获得项目代建或咨询任务，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通过调查获得客户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业主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各种手续，审查设计文件与投资计划，组织合作单位现场实施和阶段性控制，组织项目单项验收与综合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协助客户（业主）办理项目结算。

4、勘察设计

电力勘察设计行业位于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电行业的中游，是电力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直接影响整个电力建设的经济性与实用性。公司电力勘察设计业务主要以电力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电网、配网和电力用户端供电用电工程建设的勘察、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细分业务类型，渗透在电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6,841,685.86	564,376,526.06	-3.11%	495,632,7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45,079.67	61,145,465.97	-51.19%	54,934,3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08,984.98	60,431,370.56	-54.48%	54,254,1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5,222.16	84,885,961.81	-79.14%	-2,763,87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5	0.4505	-51.28%	0.4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4497	-51.26%	0.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9.70%	-5.19%	8.8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09,172,036.02	1,247,784,511.78	-3.09%	1,000,271,7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710,052.43	649,227,266.44	-2.54%	647,026,308.77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549,226.48	113,844,801.44	165,253,709.82	191,193,9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1,149.67	12,887,404.06	33,712,964.72	-454,1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07,798.97	12,757,029.48	32,973,995.88	-1,814,2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7,700.83	-2,539,387.11	19,447,765.29	75,534,54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君晔	境内自然人	16.66%	22,717,980	19,423,560	质押	19,150,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2.85%	17,514,000	17,514,000	质押	4,500,000	
新国融（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816,121				
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山新棠事件驱动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72%	6,434,900				
王胜	境内自然人	4.33%	5,896,508	5,775,600	质押	5,170,000	
甘露	境内自然人	4.31%	5,881,500	5,775,600			
陆酉教	境内自然人	2.08%	2,840,300				
赵瑞军	境内自然人	1.86%	2,531,400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1.53%	2,084,778				
黄曦仪	境内自然人	0.80%	1,089,560	1,079,560	质押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君晔与第二大股东李涛为一致行动人；其他限售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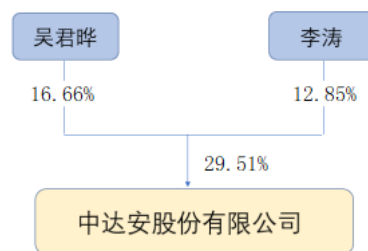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极不平凡的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导致公司各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为降低新冠疫情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冲击，公司在遵守政府部门的统一要求下，积极采取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有序地安排生产经营，虽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但仍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各项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具体为营业收入约为54,684.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营业利润约为3,949.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34%；利润总额约为3,904.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984.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19%。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企业凝聚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助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党支部把党建工作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推动与企业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筑牢安全屏障、引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攻坚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等，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机制中，使党建内容进章程，厘清权责边界，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切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使得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井然有序。此外，公司开展了抗击疫情的募捐活动，公司党员和员工相守家国情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踊跃参加捐款活动，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攻坚战，奉献爱心，贡献力量。

(二) 继续推进“辐射全国，进军海外”的业务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48.06%、20.71%、9.44%、7.91%、6.26%、3.98%、3.65%，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所占比例一直较高，随着公司大力开拓华南以外的市场，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已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所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在华南以外的其他地区业务也取得了稳步发展。公司计划深耕全国市场，促使公司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同时为公司在当地开拓业务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将凭借自身的资质优势和技术管理经验，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

(三) 继续提升专业资质优势，做好并购整合

公司为承继宏闽电力拥有的电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已按计划启动对宏闽电力吸收合并工作，预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具备五个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分别为：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电力工程。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如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并符合其他相关

要求即可申报综合资质，具备综合资质，则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故本次吸收合并宏闽电力将为公司申请综合资质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做大做强主业、增厚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投资设立、控股或参股的方式，已有八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公司原高管担任董事或高管，参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也委派了董事，通过了解并熟悉被投资企业，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和融合，确保并购整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随着公司产业整合加快及主营业务全面拓展，子公司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发展优势将在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四）积极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isPM智慧工地项目管理平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随着公司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企管云系统和采购先进的OA办公系统、NC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实时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财务管理等关键管理环节的管控，不仅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为企业领导层和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促进企业管理信息集成和管理方法科学化。同时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全面、智能的工程管理服务，大幅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自主研发了isPM智慧工地项目管理平台，该平台是公司结合20多年项目管理服务的经验，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等前沿技术打造的数字基建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该产品的推出与不断的迭代，会使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更趋完善，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控制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的服务质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四大类，分别是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勘察设计，其中工程监理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工程监理业务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电力监理和水利监理，其中土建监理的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26.01%、通信监理的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25.63%、电力监理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19.99%、水利监理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为13.07%、电力勘察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为5.23%、招标代理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为5.80%、咨询与代建收入占总营收比例约为4.2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各主营业务情况占比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分析”中“主营业务分析”。

（七）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数据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的列表式分析

项目	期末或本报告期	期初或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09,147.94	3,350,515.21	-1,941,367.27	-57.94%	主要系上期收到的票据本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0	40,260.00	-40,26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奥铂爵预付广告宣传费已结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39,575.85	24,960.07	1,714,615.78	6869.43%	主要系本期预付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169,038,689.01	129,378,008.94	39,660,680.07	30.6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闽电力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38,668,269.21	23,797,539.74	14,870,729.47	62.49%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376,307.07	30,312,014.17	-12,935,707.10	-42.6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45,923.82	107,888,669.50	-66,142,745.68	-61.31%	主要系本期支付宏闽电力、广东顺水和维思电力股权转让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75,534,350.74	38,300,468.75	37,233,881.99	97.22%	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购贷款及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524,000.00	23,048,000.00	-11,524,000.00	-5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广东顺水股权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0	768,536.26	-768,536.26	-100.00%	主要系与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产生装修纠纷案件已审理完毕，本期支付相关费用所致
库存股	2,601,384.00	5,329,938.00	-2,728,554.00	-51.19%	主要系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锁冲销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416,670.29	32,857,316.49	-10,440,646.20	-31.78%	主要系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宏闽电力和奥铂爵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销售费用	5,919,399.08	11,402,889.87	-5,483,490.79	-48.09%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开

					拓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572,185.50	7,425,120.51	4,147,064.99	55.85%	主要系本期借款较上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320,355.96	1,564,793.57	1,755,562.39	112.1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51,662.43	200,933.87	550,728.56	274.08%	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58,455.10	-10,066,821.83	5,108,366.73	50.74%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计提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19,335.19	0	-6,619,335.19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计提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	25,109.20	-25,109.20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维思电力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6,777.22	4,963.11	171,814.11	3461.82%	主要系本期非日常活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24,368.50	16,529,855.38	-14,305,486.88	-86.54%	主要系本期因疫情影响利润下滑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建监理	142,225,842.02	35,246,214.49	24.78%	-9.01%	-47.37%	-18.06%
通信监理	140,134,125.24	40,262,960.41	28.73%	-12.21%	-14.70%	-0.84%
电力监理	109,325,216.88	44,511,615.32	40.71%	-3.30%	-11.12%	-3.59%
水利监理	71,495,102.13	28,145,195.22	39.37%	8.60%	15.84%	2.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铂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奥铂爵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06202012230139号)，予以核准奥铂爵注销登记，至此，公司吸收合并奥铂爵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奥铂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